

義守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98年4月1日98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8、9、12、13、14、18、19、24、26、28、29點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五、本校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於本校網頁及人力資源處網頁中公開揭示。
- 六、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定期舉辦及鼓勵教職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七、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九、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具名方式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流程如附件一。惟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經媒體報導之性騷擾事件，視同檢舉。性平會應主動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性平會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處理。惟行為人如為本校兼任教師於本校校園與校外人士發生性騷擾事件者，該師如有專任服務單位時，除仍由性平會處理外，並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屬專任服務單位派員代表參與調查，該單位不得拒絕。

十、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十一、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員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行為人如為兼任教師者，並副知行為人現屬專任服務單位。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三、性平會接受職場性騷擾案件申訴後，除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於申訴確認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三個月內結案。

性平會接受一般性騷擾案件申訴後，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行為人如為兼任教師並通知行為人現屬服務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四、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

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五、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年月日。

十六、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提出申訴時間已逾規定期限者。
-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七、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八、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申訴確認受理之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由委員三或五人組成，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九、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或委員，在調查過程或評議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或委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或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二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十四、本校於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期間，為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二十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及經濟等之協助。
- 二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發生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懲處如涉及加害人或誣陷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八、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二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